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告 黃順興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陳亭方律師

被告 黃明弘

被告 楊惠同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銘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5日下午4時2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5時宣判之庭期，取消。

原告應就如附件所示被告黃銘趨於113年12月19日所提出之書狀
內容，於十五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；或另提出修正之分割方案

【註：繕本請逕寄給對造】。

被告黃銘趨應於一個月內具狀陳報提出自己所主張的新分割方案
及分割說明書，並應附具繕本一份，由本院將繕本送地政事務所
繪製分割方案複丈成果圖（註：繪製複丈成果圖所需費用由被告
黃銘趨向地政事務所繳納）。被告黃銘趨並應另寄一份新的分割
方案及分割說明書繕本給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毅麟